青岛华科技工学校
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版）

一、总则

1.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落实我校准军事化管理育人体系，融合 “砺剑值”积分激励机制，保留原有全部评选条件、评审流程、奖项名额不变，仅将原现金奖励统一替换为等额砺剑值，特修订本办法。

2.适用对象：本校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

3.核心修订说明：参评条件、评分规则、评审流程、名额比例、荣誉证书发放全部维持原版不变，仅取消所有现金发放，对应金额全额转换为砺剑值发放。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一）学年奖学金

奖项	奖励	名额核定标准
一等奖学金	50000 砺剑值+500 元餐费（分 2 月发放至学生校园卡）	级部总人数前 1%
二等奖学金	30000 砺剑值+200 元餐费（分 2 月发放至学生校园卡）	级部总人数前 2%
三等奖学金	20000 砺剑值	级部总人数前 5%

（二）学期专项奖

奖项	奖励	名额标准
量化积分 MVP 奖	荣誉证书	1 人/班
美德少年奖	荣誉证书	5 人/班
卫生能手奖	荣誉证书	5 人/班
文明之星奖	荣誉证书	5 人/班
守纪楷模奖	荣誉证书	5 人/班
优秀学生干部奖	荣誉证书	按比例核算

优秀干事奖	荣誉证书	按比例核算
学生会工作积极分子奖	荣誉证书	按比例核算
班级成绩优异奖	荣誉证书	2 人/班

三、参评条件

（一）通用条件

1. 爱国爱校、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无任何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违纪记录；

2. 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管理，日常行为符合中学生行为规范；

3. 积极参与学校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团结同学，作风正派。

（二）专项条件

1. 一等奖学金：满足通用条件，且学年综合评分（学习成绩 + 日常表现 + 加分项）位列所在级部前 1%；

2. 二等奖学金：满足通用条件，且学年综合评分位列所在级部前 2%；

3. 三等奖学金：满足通用条件，且学年综合评分位列所在级部前 5%；

4. 量化积分 MVP 奖：满足通用条件，本班量化积分统计中个人贡献值排名第一，日常表现突出；

5. 美德少年奖：满足通用条件，所在班级学生量化总积分排名前 5 名，品德表现优异，无不良行为记录；

6. 卫生能手奖：满足通用条件，所在班级学生卫生积分排名前 5 名，积极参与班级及校园卫生工作，卫生习惯良好；

7. 文明之星奖：满足通用条件，仪容仪表严格遵守学校规范，言行文明得体，在班级中起到文明示范作用，位列本班仪容仪表规范前 5 名；

8. 守纪楷模奖：满足通用条件，学年内无任何违纪行为，遵守课堂纪律、宿舍纪律及校园各项规章制度，位列本班守纪标兵前 5 名；

9. 优秀学生干部奖：满足通用条件，为学生会成员，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业绩突出，综合表现位列学生会总人数的前 8%；

10. 优秀干事奖：满足通用条件，为学生会干事，积极配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优秀，综合表现位列学生会总人数的前 20%；

11. 学生会工作积极分子奖：满足通用条件，为学生会成员，工作态度积极主动，认真参与各项工作，综合表现位列学生会总人数的前 15%；

12. 班级成绩优异奖：满足通用条件，品学兼优，学业成绩突出，由学习班主任根据综合表现推举产生。

四、评分规则

个人得分=学习成绩（65%）+日常表现（25%）+加分项（10%）

（一）学习成绩：一学年的两次期中考试成绩和两次期末考试成绩相加，取平均值乘以 65%。

（二）日常表现：根据学生成长手册的每月汇总相加，取平均值乘以 25%。

（三）加分项：乘以 10%；

1. 学生会主席加 50 分、副主席加 40 分、部长加 30 分、副部长加 20 分、干事加 10 分。

2. 优秀班干部加 20 分、普通班干部加 10 分。

3. 校三好学生加 10 分、级部前 10 名加 30 分、级部 11—20 名加 20 分、级部 21—30 名加 10 分。

4. 每周优秀班级，每人加 10 分，每周优秀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 10 分。

5. 一整周没有任何违纪情况加 20 分，一整月没有任何违纪情况加 40 分。

6. 根据【青岛华科技工学校团员选拔章程】校长奖学金与团员身份挂钩实施细则：

①团员身份作为参评校长奖学金的 “优先条件”，在同等学业和日常表现下，团员优先入围候选名单。

②若学生为 “优秀团员”“团员骨干”（如团支委、团支部书记），可替代 “优秀班干部”“校三好学生” 条件，参与奖学金评选。

③入团积极分子若满足 “三个月培养考察合格、团课学习达标”，在参评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④在原有加分项基础上，新增团员专属加分，纳入“加分项（10%）”核算：

A 团员基础加分：正式团员加 15 分，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合格）加 8 分。

B 团员骨干加分：团支部书记加 30 分、团支委加 20 分、团员小组长加 12 分。

C 优秀团员加分：校级优秀团员加 25 分、级部优秀团员加 15 分、班级优秀团员加 10 分。

D 团员专项表现加分：团员参与团组织主题活动、志愿服务每次加 3 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5 分）；团员带动身边同学共同进步（如结对帮扶学困生），经核实加 10 分。

五、评审程序

1. 各班级成立评议推荐工作小组

各班级成立评议推荐工作小组，组长为班主任，成员为各班班委及两名学生代表，在班主任带领下，根据评分规则和参评条件，评出本班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2. 报名

各班符合参评条件的同学到班主任处领取《青岛华科技工学校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并认真填写。

3. 评审

学校成立评审小组。校评审小组听取各班提交符合条件同学的情况介绍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集体投票、民主集中的方式确定最终候选人名单。

4.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最终候选名单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无异议，则最终确定校长奖学金的获得人员名单。

六、砺剑值发放与使用补充规则

1. 所有奖项不再发放现金，仅发放对应额度砺剑值 + 饭卡充值（仅限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 + 纸质荣誉证书；

2. 奖学金发放的砺剑值与日常积累砺剑值规则互通，可用于物资兑换、特权兑换、毕业条件减免、军衔晋升支撑；

3. 月度砺剑值 2000 点获取上限仅约束日常行为加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砺剑值不计入月度上限；

4. 若获奖学生后续查实存在瞒报违纪、积分造假等行为，扣除本次全部奖学金砺剑值，取消下一周期参评资格；

5. 获奖纪录、砺剑值发放记录同步录入学生成长档案。

七、附则

1. 本办法除奖励由现金替换为等额砺剑值外，其余评选标准、流程、名额、评分细则均与原文件保持一致；

2. 砺剑值管理、兑换、扣分规则均依照《青岛华科技工学校准军事化管理育人体系实施总纲》执行；

3. 本办法由学校准军事化管理领导小组、政教处共同解释；

4.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华科技工学校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青岛华科技工学校

2026 年 8 月 10 日